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竣暉

具保人 徐佑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徐佑宜因受刑人游竣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530號提起公訴，而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20號案件審理期間，因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已於民國111年9

01 月30日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於
02 同年10月17日確定，並經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執他字第126
03 2號執行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保字第000
04 00000號）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20號刑事裁定書及法院前
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故檢察官就本院前已裁定沒入之同一保
06 證金，重複向本院聲請裁定沒入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簡煜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